

## 嘉義市政府托育服務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家緯代

記錄：吳芬姿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日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107 年 11 月 9 日	托育資源中心之親職教育是否依據衛福部托育資源中心評鑑指標中的 4 大類課程來規劃。	社會處	親職教育課程已依據衛福部托育資源中心評鑑指標「親子互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及「兒童發展」規劃辦理，詳如會議資料第 11-13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二	107 年 11 月 9 日	居家托育媒合不成功之原因中，包含「照顧家人暫時無法接受媒合」、「無收托意願」及「身體不適休養中」合計人數為 36 名，佔整體媒合不成功率的 45%，短期內不會就業，是否可以暫時請他們停托。但也出現另一個危機，就是托育人員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截至五月份中心針對該 36 名托育人員陸續輔導 16 名辦理停止托育服務；宣導方面已與培訓單位接洽宣導事宜，預計 6 月至 8 月各辦理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數不夠，建議於托育人員培訓班中多去宣導及鼓勵民眾加入保母行列。			
三	107年11月9日	托育人員媒合不成功率中，「家長未與被媒合之托育人員聯繫」占了36%，若中心主動聯繫家長或許可以降低比率，加上中心行銷做得很好，應可以及時掌握家長需求，避免讓這項原因比例過高。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今(108)年度起訪視員每周電聯家長，瞭解家長與托育人員聯繫情形，從中發現問題並擬定改善策略，以降低媒合不成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5~P14。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15~P22。

葉郁菁委員：

- 一、「婦女育兒照顧喘息服務」是否與衛福部的「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重疊?脆家育兒指導方案已經列入 109 年公彩盈餘的重點工作項目，如何提供脆弱家庭（或潛在性個案，如未成年懷孕、藥毒癮人口、經濟弱勢）即時的育兒指導資源，以預防兒虐？
- 二、本市 107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開設 5 班、結訓人數 192 名。未來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與上述訓練班合作，鼓勵結訓學員加入嘉義市居托服務中心，以回應媒合不成功原因中托育人員較少的因素。
- 三、提醒托嬰中心評鑑確實落實，避免台北市優等托嬰中心虐童事件。另兒權法 77-1 條已通過修正「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建議托育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監視器管理及使用辦法。另外稽查時也應該要抽查監視器，台北市社會局已針對照顧不當托育人員裁罰。

- 四、托嬰中心除了聯合稽查還要有各局處不定期的稽查。行政院消保處 5 月 10 日公布 32 家托嬰中心聯合查核結果，當中會同社政、衛生、環保、建管、消防查核，其中以衛生項目不合格家數最多，主要為工作人員感控教育訓練和廚房衛生不合格。
- 五、社家署今年預計下半年將針對全國已經營運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進行訪視輔導，本市應積極布建公共家園，才能回應黃市長的公共托育倍增計畫，以解決本市家長托育需求。
- 六、托育資源中心之親職講座，普遍存在男性參與率低，建議透過講座主題達到兼顧不同性別、族群及照顧對象。
- 七、建議本中心協力圈及在職研習開課日期應分散以免過度集中某些月份。
- 八、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往後會議資料中應補充突發及危機事件、家長申訴案件樣態及處理情形。

#### 社會處回應：

- 一、本市除了婦女喘息服務外，前(106)年開辦育兒指導計畫，計畫中有有坐月子服務及育兒指導，故今年將脆家育兒指導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服務個案若有需求時亦可轉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該資源。另外發現有 3 歲以上或有早期發展遲緩之幼兒，但家長拒絕接受早療服務等等個案，本府亦思考如何提供更完善之資源服務，以免影響幼兒權益。
- 二、因應去(107)年 8 月起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只要是家內照顧之幼兒，中央皆補助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故也影響阿公阿媽受訓意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於今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開辦時進行招募。
- 三、本市 3 家托嬰中心皆有安裝監視器，亦主動提供影片還原當時實際發生情形，以減少爭議性，本府將配合中央訂定管理及使用規則。
- 四、本府每年辦理 3 家托嬰中心聯合稽查，107 年稽查項目皆符合規定，僅嘉基托嬰中心廚房未設置於該托嬰中心內，本府亦要求改善，該中心目前亦積極尋覓場地以改善廚房問題。
- 五、目前本市布建 2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另組成托育專案小組，日前由秘書長帶領場勘玉山國中，將於西區新增設置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外將於東區覓尋適合場地，以落實市長公托倍增政見。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 一、本市辦理托育人員在職研習除了依據中央「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計畫」規劃，亦會參考托育人員回饋意見及需求規劃課程及辦理時間。
- 二、對於民眾或家長申訴案件，個案有疑似危機事件，中心都會在 24 小時內做相關責任通報，並列管追蹤直至結案。必要時，會於團督或外督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給予個案適時的協助。

### 社會處回應：

只要有突發或緊急事件發生，中心都會依照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通報，案件若違反兒權法或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府將會進行裁罰及限期改善，若違反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將處以退出準公共化之行政處分。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托育人員在職研習開課日期依委員建議辦理。
- 二、有關突發及危機事件、家長申訴案件樣態及後續處理情形，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補充報告。
- 三、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管理及使用規則請社會處提早因應。

### 楊壁琿委員：

- 一、每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開課後結訓人數都不少，但實際投入保母行列或進入準公共化之保母人數比例如何？如何鼓勵或其他措施來吸引民眾加入？
- 二、媒合成功率 107 年度有 62%，108 年度 36%，比例相對偏低，建議媒合資料分析之母數可做調整。

### 社會處回應：

有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今年及前一年結訓人數及實際投入托育人員行列之比例資料，將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 主席裁示：

- 一、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媒合案件原因區隔，以對應實際媒合狀況。
- 二、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中呈現今年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訓人數及實際投入托育人員行列之比例。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